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		住 址 及 電 話			申請人（蓋章）	
				年____月____日		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（日）（夜）			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		兄	人	姊	人	家境現況 陳述		
	母	(存、歿)			弟	人	妹	人	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			工作性質		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學制別		申請組別		前 學 期 成 績	智 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	
			☐ 日間部 ☐ 補校或進修部 （含進修推廣部）		☐ 國中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 ☐ 大專院校組（含研究所）			☐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（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） ☐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（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）		
清寒情形 （請勾選）	☐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<u>低收入戶</u> 或 <u>中低收入戶證明者</u> 。 ☐ 家庭於 <u>最近一年內</u>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☐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		檢附證件 （請勾選）		☐ 申請書。 ☐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 <u>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</u> ）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。 ☐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		學校審查結果	☐ 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 ☐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（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）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